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本法)自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在政府公部門及民間私部門共同配合執行下，對於促進原住民就業及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確具相當效益。惟按本法現行規定，公部門進用原住民員額之保障，主要以五種職務類別人員為限，無論就職務型態及進用比例，均有所不足，有待檢討修正。

為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所提「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以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主張，擴大原住民之進用範疇，健全原住民人力之推介機制，促進長期穩定之原住民就業保障，爰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為長期穩定保障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規範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每滿一百人，應進用原住民一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規範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其進用原住民人數，非具公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人數總額應有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人數總額應有百分之六以上為原住民，但鄉(鎮、市、區)公所其人員進用比率不得低於所轄之原住民人口比率，其中原住民人口比率逾百分之七十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原明定自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現已逾該免稅措施期間，爰刪除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及本法第四條規定調整體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依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八日大法官釋字第七一九號理由書之解釋意旨，就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為適當之減輕，增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體例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明確規範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辦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體例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刪除主管機關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之規定，及明定繳納代金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明訂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